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温鹿市监撤听字〔2021〕17号

温州市瓯仕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局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对温州市瓯仕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撤销设立登记一案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本局将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结果告知如下：

温州市瓯仕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仕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取得设立登记。马俊被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瓯仕杰公司设立登记材料中马俊的居民身份证信息（有效期限：2015.04.27-2035.04.27）与马俊遗失后补办的居民身份证信息（有效期限：2016.12.20-2036.12.20）不一致。2021年9月23日，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温州（律证）所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浙千麦律证所〔2021〕文鉴字第138号），证明瓯仕杰公司设立登记材料中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上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处“马俊”签名不是马俊（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2\*\*\*\*\*\*）所签。马俊不知情也未参与瓯仕杰公司的变更登记过程且未授权任何人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另查明，瓯仕杰公司未在所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经营，且瓯仕杰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自 2019年始连续三年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本局认为，瓯仕杰公司系他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拟撤销2018年4月27日对温州市瓯仕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可以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刘淑君 、庄柯杰 联系电话： 0577-88060362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